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34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我部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你公司发送了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34 号。2019 年 9 月 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律师参与见证是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集的必要环节，因承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被干扰，导致其无法进行见证工作而提前离开会议，监事会宣布取消该次股东大会。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中称，其并未与你公司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并未接受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不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且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召开会议前一天）通知你公司不予进行律师见证。

针对上述公告内容，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1）你公司是否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聘请见证律师，你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中披露的关于见证律师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并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说明是否委派律师参加本次临时股

东大会，如是，请说明相关律师参加以及提前离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3) 你公司在上述回复公告中称因股东大会受到不正当干扰，导致现场会议无法进行登记，见证律师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提前离场。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不当干扰的具体情形，是否足以导致本次股东大会被取消。

(4) 请你公司按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34 号及本关注函的要求，聘请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4 日

